<u>岑溪市梨木镇慧丰至通天顶茶园红色文化</u> <u>茶旅产业提升项目</u>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u>岑溪市梨木镇慧丰至通天顶茶园红色文化茶旅产业提升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计划文号: <u>WZZC2025-C2-810128-DYGS</u>,已接受<u>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u>对该项目<u>岑溪市梨木镇慧丰至通天顶茶园红色文化茶旅产业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u>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u>叁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伍角捌分</u>(¥3332188. 58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明。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150 天。
 - 9.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报送市乡村振兴局、镇财政经济发展

办公室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岑溪市梨木镇梨水路 31 号	地	址:_	广西梧州市岑溪市沿江三路 68 号
邮政	编码:	543206	邮政	编码:	543200
电	话:		电	话:	0774-8335988
开户	名称:		开户	名称: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 0164 7201 0998 88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补充合同(协议)及其附件; 图纸;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具体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u>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

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3</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u> 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7天内。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可委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发包方</u>、 <u>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方</u>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u>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u>。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名:		_;	
身份证号:		;	
职务:		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u>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承包方要执 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10.10.5款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查。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查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 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杨明	_;	
身份证号:	4525021972070333	3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819	0083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刊号: <u>桂交安 B</u>	(21) G00785 ;	
联系电话:	0774-8335988	;	
电子信箱:	gxchjz168@163. co	om ;	
通信地址:广西	i梧州市岑溪市沿江	三路 68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	授权范围如下: 合	一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_ 0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4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 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 (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 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此</u>款从应得工程款扣除。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 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u>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u>(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u>。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成交金额的 2%。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承担,承</u>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	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0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已完工程数量、经济索赔;
- (3) 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符合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u>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 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本项目土方运输必须全部使用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承诺,根据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20)119号]编制)工地扬尘治理方案及扬尘治理承诺书(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号)编制。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2092.12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u>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启动资金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启动资金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 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 定编制。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 7</u>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7</u> <u>天内。</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3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0.0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u>,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7级以上的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 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 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方要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10.10.5款规定。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超出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子目。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 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投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已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书面建议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梧州</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 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 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 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

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单价合格</u>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 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

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启动资金

12.2.1 启动资金的支付

启动资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启动资金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支付。

启动资金扣回的方式: /。

12.2.2 启动资金担保

承包人提交启动资金担保的期限: /。

启动资金担保的形式为: /。

启动资金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启动资金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 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支付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工作,前期可预拨付工程签约合同价的30%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的80%;项目完成后,经镇级验收合格,按甲方相关程序审批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同价的80%;经市级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同价的90%;经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金额的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壹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的工程拨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的工程则将质量保证金用于项目维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一式肆份。

- 12.4.3 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当月10日提交上个月的。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待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u> <u>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发票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调。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建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按按剩余合同工程价款的万分之 一(剩余工程款×1**%oò** 支付违约金,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u> <u>多项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u>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增加 10 天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5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 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 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 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 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必 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 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 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结论出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经政府职能部门</u> <u>审定后 30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4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的3%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3) 其他方式: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u>满后返还。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启动资金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 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费用补偿。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5</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

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 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 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u>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 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 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u>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u>(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u>岑溪市梨木镇慧丰至</u> <u>通天顶茶园红色文化茶旅产业提升项目</u>(项目名称)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 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在</u>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
-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3. 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质量保修责任
-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2.1 款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合同协议书第十二条的约 定相同,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西超 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公章) 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金子以面早)		(金子以血量)			
地 址: <u>岑</u>	溪市梨木镇梨水路 31 号	地	址: _	广西梧州市岑溪市沿江三路 68 号	
邮政编码:	543206	邮政	编码:	543200	
电 话:		电	话:	0774-8335988	
开户名称:		开户	名称: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ij
账 문.		账	무.	4505 0164 7201 0998 88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